

# 中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牟财评〔2023〕71号

签发人：张东杰

## 关于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评审意见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你单位报送的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评审材料，9月5日材料报送齐全，9月7日评审完毕。送审金额500万元，评审金额350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审减金额150万元，审减率30%。

建议预算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习了解《中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牟政〔2018〕2号）、《中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牟政〔2015〕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评审情况具体如下：本次评审依据你单位报送的费用申请文

件（牟服〔2023〕169号）、开发区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启动请示（牟服〔2023〕99号）、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37平方公里与132平方公里范围关系示意图、《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项目准备书等材料进行。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由送审单位负责。经与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本项目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指导意见（2019）》并结合中牟县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对于评审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管控，加强内部监督审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程序办理，确保工程质量，做好资产管理和使用，堵塞漏洞，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注：请妥善保存评审意见及工程其他相关材料，文件遗失，概不补办。



（审核：朱翠丽 复审：李飞 孙跃辉 电话：62160856）